**湖南科技大学艺术学院文件**

院政发〔2020〕01号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 |

湖南科技大学艺术学院就业工作奖励办法（试行）

为进一步加强毕业生就业工作，健全就业指导服务体系，积极引导和激励教职员工参与就业服务工作，不断提高毕业生就业率和就业质量，学院根据相关政策规定并结合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考核组织

考核工作在学院毕业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开展，在每年十月学校对初次就业率数据予以公示后进行；学院就业专职辅导员负责记录、核对工作开展过程中的数据和相关考核支撑材料。

二、考核内容

重点考核毕业生的就业情况。毕业生就业形式具体包括:签订就业协议书就业、签订劳动合同（聘用合同）就业、其他录用形式就业（提供录用证明）、升学、出国出境、自主创业、自由职业及项目就业。项目就业指学生参与到“国家基层就业项目”和“湖南省基层就业项目”中，具体包括：选调生、三支一扶、西部计划、应征入伍、特岗教师、硕师计划、大学生村官、援疆援藏专项等。

三、考核要求

**1.班主任（指研究生班主任、本科生班主任）**

在每年的8月31日前收集并提供真实的毕业生考研录取通知书、就业协议书、录用证明、应征入伍通知书、工商营业执照、项目就业批准文件复印件等材料给就业辅导员，待学校招生就业处对就业材料的真实性审核完成后，根据完成情况予以奖励。

奖励基础为班级就业率达到学校当年给出的就业目标值，奖励班主任300元；若就业率在完成就业目标值的基础上，每增加一人再奖励200。

**学校招生就业处就业工作审核中，班级就业数据存在真实性问题，存在问题班级的班主任奖金不予以发放。**

**2.教职工（不包含班主任、就业辅导员）**

学院鼓励教职工积极推荐学生就业，教职工推荐并成功签约毕业生2名的，奖励推荐的教职工300元，每增加1人签约再奖励100元。**（学生自己找到工作的情况不予以奖励）**

请于每年9月30日前本人亲自到就业辅导员处填写《毕业生推荐就业工作情况登记表》，以便计算工作量，过期不登记者不予认可。

**学校招生就业处就业工作审核中，推荐学生的就业数据存在真实性问题，存在问题的教职工就业工作奖金不予以发放。**

**3.就业辅导员**

做好学生就业及考研政策宣讲，引导学生切实转变就业观念。做好就业创业精准指导与困难毕业生帮扶工作。健全就业状况反馈机制，切实提高毕业生就业质量。努力拓展就业市场，积极配合学院举办行业性专场“双选会”。完成好学院的就业方案报送，学院就业率达到学校就业目标值，奖励辅导员800元。

四、附则

1.就业数据均截至当年8月31日。

2.从年终绩效二次分配中单独划出就业工作奖金进行发放。

3.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 湖南科技大学艺术学院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二〇二〇年六月八日